

中建材联协发〔2018〕140号

## 关于表彰“推进产业政策转换 行业自律成绩显著协会”和“创新发展模式推动区域治理成绩显著单位”的决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建材行业协会（行业管理办公室），各专业协会，行业重点企业：

2017年以来，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号），推动行业控新增、去产能、补短板、调结构、强自律、增效益，全国各级建材行业协会积极主动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规定，将方向性、原则性的国家政策转换和细化为化解产能过剩、错峰生产、限产、环保标准提升等较好操作的具体政策规定，为化解产能严重过剩和行业稳增长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同时，在协会和大企业的主导和支持下，一批具有创新意识的地方政府和企业创新发展模式，实行产能和经营统一的整合，强化区域治理，为稳定市场和提高经济效益发挥了积极的带动作用。

为了表彰一批省市行业协会、全国性的专业协会和有关单位在认真贯彻落实国办发〔2016〕34号文件精神，推进各地产业政策

落地、强化区域治理做出的突出贡献，进一步推进控新增、去产能、补短板、调结构、强自律、增效益的持久发展，促进全行业转型升级加快结构调整。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决定，授予北京建材行业联合会、河北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吉林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江苏省建材行业协会、江西省建材工业联合会、山东省建材工业协会、河南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陕西省建筑材料联合会、甘肃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材工业协会、中国水泥协会、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中国建筑防水协会等 14 家单位“推进产业政策转换行业自律成绩显著协会”的荣誉称号，授予淄博联和水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等 2 家单位“创新发展模式推动区域治理成绩显著单位”的荣誉称号。

中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委员会、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号召各级建材行业协会和企业向受表彰的单位学习，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新目标、新征程，实现新发展，继续推进国办发〔2016〕34 号文件转换政策的深化和延伸，对淘汰落后产能、退出产能、置换产能分别做出有创造性、操作性、能落地的具体政策规定，进一步强化区域治理，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真正实现去产能、补短板、调结构、稳增长、增效益，为打赢联合会提出的“四个攻坚、两个加快”的供给侧结构改革和八大产业的攻坚战而努力奋斗。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2018年10月12日

抄送：各直属单位、投资实体，联合会各部门、产业链、分会。

---

2018年10月15日印发